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持股 5%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 18,764,27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 18,764,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00%。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确认文件，最终成交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鲁 02 执 924 号之三十六，裁定拍卖登记所有人华润信托持有的公司 18,764,27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二、本次拍卖结果

2025年10月31日，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
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 标的物名称 | 网络拍卖时间 | 成交股数(股) | 成交金额(元) | 竞买人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18,764,272股无限售流通股 | 2025年10月30日10时至2025年10月31日10时(延时的除外) | 1,500,000 | 24,405,000 | 李丽丹 |
| | | 1,000,000 | 16,270,000 | 张寿春 |
| | | 1,000,000 | 16,270,000 | 陈宇鹏 |
| | | 15,264,272 | 248,197,062.72 | 顾斌 |
| 合计 | | 18,764,272 | 305,142,062.72 | |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18,76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0%。

2、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